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進一步虧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增加、(ii)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之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iii)融資費用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的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